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5/13-14(05)號文件

檔號: 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6日的會議

有關成立金融發展局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成立金融發展局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 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金融發展局的成立及其職能範圍

- 2. 金融服務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對本地生產總值的 貢獻有16%,僱用人數佔整體勞動人口6%。金融服務業更是不同 專業及服務行業的主要對象,並帶動其他消費。全球金融市場 發展迅速,當局需要對市場有認識的專才為政府出謀獻策; 為此,行政長官於2012年6月27日設立籌備委員會,籌組金融 發展局,拓展香港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新空間,在相關範疇為政府 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 3. 籌備小組於2012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金融發展局的使命、目標、職能範圍、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向政府作出建議。在作出建議時,籌備小組曾挑選一些已成立金融服務發展機構的發達和新興經濟體詳加研究,例如是英國的TheCityUK。籌備小組建議金融發展局應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採用企業架構,令該局擁有獨立身份、形象較為清晰,以及在業務規劃和資源管理方面有更大的靈活度¹。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宣布成立金融發展局,作為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政府諮詢機構,

籌備小組報告可透過載於**附錄II**的超連結下載。

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就如何推動香港國際金融 中心的發展定出策略性發展路向。

4. 金融發展局的目標是 ——

- (a) 就開拓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 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
- (b) 為相關利益方發表意見提供渠道,並為金融服務界 爭取權益;
- (c) 支持金融服務界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能力和 專業技能;及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金融服務業和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優勢。
- 5. **附錄I**載列金融發展局的職能範圍。

金融發展局的管治架構及撥款安排

- 6. 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17日任命金融發展局主席²及21名成員,任期兩年,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當然成員;主席及成員均擁有專業知識兼具有豐富經驗。行政長官於2013年4月5日再次任命34名非官方成員及兩名當然成員,協助金融發展局轄下5個小組的工作;該5個小組負責不同範疇,分別是:金融發展研究小組、內地機遇小組、拓新業務小組、市場推廣小組,以及人力資源小組。金融發展局秘書處是該局的行政部門,職員包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調派的人員,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易發展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借調的人員³。
- 7. 金融發展局所需的運作資源主要用以提供秘書處服務、為轄下人員提供辦公地方、進行研究,以及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⁴。據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發展局的運作開支由政府從內部調撥現有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預計這項安排在金融發展局成立後的

² 現任主席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史美倫議員。

財經事務科調派的人員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另金管局、貿易發展局及證監會各自借調1名專業人員。

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訪問和會議等活動。

首三年內會維持不變,稍後會檢討。假如金融發展局需要額外經費,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8. 議員曾於2013年1月28日和2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13年4月8日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就成立金融發展局的事宜提出意見。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金融發展局的角色

- 9. 鑒於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月宣布成立後,媒體就其角色和地位的報道眾說紛紜,令人混淆,議員對金融發展局究竟會以法定機構、民間組織抑或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問題表示關注。部分議員認為金融發展局的中文名稱未能反映該局的諮詢角色,建議把名稱由"局"改為"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澄清,金融發展局基本上是諮詢機構,並無政策執行或法定/監管職能。政府當局為金融發展局定名時,亦曾研究其他政府諮詢機構的名稱。由於現時未有劃一或既定的方式為諮詢機構定名,故此金融發展局認為,該局的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
- 10. 在2013年2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 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金融發展局成立為諮詢機構, 並研究將來發展成為法定機構的可行性。部分委員認為,有需 要時,可在適當時候對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和工作計劃作出覆檢。

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建議

11. 議員察悉,籌備委員會以類似的海外經驗作為參考 (例如TheCityUK),建議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 然而,部分議員認為,金融發展局只是諮詢機構,人手編制規 模較小,即使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在追求更優良管治 及更靈活運作方面的益處亦僅屬有限。有議員懷疑這項建議的 用意是為了規避立法會監察金融發展局的運作。由於TheCityUK 是一個業界工會,從業界收取費用以支持其運作,部分議員 認為,金融發展局不宜採用近似TheCityUK的企業架構;金融 發展局應暫時擱置有關建議,以釋公眾疑慮。

- 12. 政府當局和金融發展局解釋,若金融發展局以企業的架構運作,擁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可在業務規劃及資源管理上更加靈活,有助該局更有效履行職務。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投資者教育中心亦採用類似的模式,前者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法定機構,而後者是以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形式成立。然而,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加上首要工作是開展有關發展金融服務業的研究,金融發展局表示,該局運作初期不會推展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亦不會在短期內就推展這項建議定出工作時間表。
- 13. 至於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有意把金融發展局成立為政府擁有的投資公司或主權基金,以持有政府資產和作出投資,金融發展局強調並向議員保證,該局的運作將會高度透明、該局沒有任何秘密任務(包括成立主權基金),現階段亦不會招募及接受私人捐款。

金融發展局與其他政府機構的分工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金融發展局與其他政府機構的工作會否出現重疊。金融發展局解釋,雖然金融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易發展局均涉及促進金融服務業的工作,但工作重點各有不同。金融發展局秘書處的工作人員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易發展局調配/借調,故此在宣傳工作方面,金融發展局可作出識別,免卻重複。至於業界是否需要透過金融發展局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問題,金融發展局表示,該局並非市場人士及業界團體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唯一渠道,亦不是硬性規定必須透過該局,才會讓政府聽到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成員組合、人手和撥款安排

15. 部分議員認為金融發展局的成員數目應該增加,以在 更廣泛的基礎上物色更多持份者加入,包括來自中小型金融/ 銀行機構的代表。亦有議員關注到金融發展局欠缺來自金融 監管機構的成員。金融發展局表示,該局成員在金融服務業界 之中具有廣泛代表性。雖然在該局成立之初,獲委任成為該局 成員的人數只有22人,但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物色更多人士 (包括來自中小型金融/銀行機構的人士)加入該局。金融發展局 亦會與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維持緊密連繫。

- 16. 金融發展局的員工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政府和相關機構 借調人員承擔。不過,議員關注到,金融發展局的開支或會隨着 發展而有所增加,他們擔心現行撥款安排的用意是要避開立法 會監察。部分委員建議,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金融發展局 的開支預算應列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支預算其中一個部分, 並且載列在經由立法會審批的政府預算案當中。
- 17. 政府當局強調,金融發展局的運作透明度甚高,亦公開受到公眾監察。當局安排由相關機構借調職員,是為了及早為金融發展局提供具有專業知識的工作人員,令該局可從速展開工作。由2013-2014財政年度起,金融發展局的開支會在政府預算案中反映。政府當局亦表示,現時沒有打算在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擴大金融發展局的人手編制。政府當局會因應金融發展局首3年的運作經驗,檢討該局組織架構及較長遠的經費安排。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計劃及目標成果

- 18. 議員認為金融發展局應就其工作訂出明確目標及項目成果(例如金融服務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增長)。議員建議金融發展局擬訂發展/工作計劃,以及擬訂該局計劃研究或討論的課題大綱,讓有興趣的市民可以適時表達意見和提出建議。議員亦就可採取甚麼措施推動香港金融服務的問題與金融發展局交換意見,例如發展總部經濟、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為中小企業的營運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 19. 金融發展局認為,設定量化指標以評定金融發展局工作成效的做法,未必實際可行;該局會致力協調業界意見,就適當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金融發展局會收集該局轄下5個小組的意見,然後擬訂工作計劃。

立法會質詢

20. 議員曾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金融發展局的事宜提出質詢,內容包括金融發展局就銀行業發展所擬訂的具體目標、避免金融發展局與眾多金融監管機構之間架床疊屋和政出多門的措施、金融發展局對金融服務業相關專業團體(例如會計、法律和資訊科技界)的諮詢工作及金融發展局成員的個人利益申報安排。附錄II載有超連結,載列有關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最近發展

- 21. 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18日發表首批共6份研究報告 5 ,呈交政府詳細考慮。**附錄II**載有超連結,載列該等研究報告的詳細內容。
- 22. 政府當局及金融發展局將於2014年1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日

5

該6份報告為:(a)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b)關於加快建設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建議,(c)內地金融業的發展、改革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提升,(d)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e)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及(f)就《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

金融發展局

職能範圍

- 1. 進行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
- 與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共同探討金融服務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遇和掣肘;
- 3. 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 新市場和新業務;
- 4. 與教育培訓機構、行業團體和業界合作,提升從業人員的 技巧和專業知識;及
- 5. 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10月31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 "銀行業的發展"的 口頭質詢	<u>議事錄</u> (第50至59頁)
2012年12月		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成立金融發展局報告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施政報告	2013年施政報告 (有關金融發展局的 第16段)
2013年1月17日	金融發展局成員的 任命	新聞公報
2013年1月2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第6至9段) (立法會CB(1)422/12-13(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第2至14段) (立法會CB(1)1403/12-13 號文件)
2013年2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84/12-13(04) 號文件) 有關金融發展局的資料 便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FS21/12-13號文件) 會議紀要(第24至55段) (立法會 CB(1)930/12-13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4月5日	金融發展局小組 成員的任命	新聞公報
2013年4月	財委會為審核 2013-2014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舉行的 特別會議	<u>委員就金融發展局提出</u> <u>的書面問題</u> (答覆編號:FSTB(FS)012、 016、033、044、063、071、 082、089、118、126、129、 145及S-FSTB(FS)02) <u>會議紀要(</u> 第3.8至3.9段)
2013年5月8日	劉慧卿議員提出 有關"金融發展局成 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80至81頁)
2013年11月18日	金融發展局發表 首批研究報告	新聞稿 6份報告